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截止目前，本协议涉及的氢燃料电池用产品处于产品送样测试阶段。如果公司产品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或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则可能出现研发和商业化应用失败的风险。

3、氢燃料电池领域产品技术路线尚不明确，电池组件多，相互间影响大，验证周期长、验证成本高，公司产品在氢燃料电池领域存在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基于双方在材料、工艺及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与上海神力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神力科技”）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注册资本：8495.26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06-25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777弄28号3幢

经营范围：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从事离子交换膜、电池科技、自动化设备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燃料电池电源系统组装；液流储能电池系统组装；离子交换膜加工；离子交换膜、电池、计算机软件、自动化设备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神力科技为非上市公司，因其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62,425.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0,263.6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62,936.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92.41万元。

神力科技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神力科技双方以邮寄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纲领

1、合作宗旨：双方通过紧密技术和商务合作，打造合作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扩大双方产品的市场份额，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 （二）合作内容

#### 1、技术合作

（1）双方基于各自在材料、工艺及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深入开展技术与联合研制，共同研发满足氢燃料电池领域应用的碳纸、柔性石墨极板，以满足神力科技对相关材料国产化的需求。

（2）公司按照神力科技提出的技术要求，深入研究开发满足神力科技要求的碳纸、柔性石墨极板材料与产品，并将相关研究成果免费提供给神力科技测试与评估。

（3）神力科技给予公司氢燃料电池用碳纸、柔性石墨极板材料及产品开发方向、技术要求方面的指导，并配合公司进行产品测试与评估，通过应用效果反馈加快公司产品开发与品质改善进度。

（4）双方提供新开发相关产品的其他相关技术支持，助力双方在氢燃料电池领域相关产品的合作开发。

（5）为免歧义，前述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将在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中进行约定。

#### 2、商务合作

（1）价格与需求：公司以低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供应满足神力科技性能要求的碳纸、柔性石墨极板等产品（产品单价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单价为准）。神力科技在同等性能、寿命条件下，优先采购公司高性能碳纸、柔性石墨极板材料及产品。

（2）供给与计划：公司结合产能规划，优先给神力科技供应，保障神力科技供给；神力科技结合生产计划，提前一定周期下单给公司。如遇特殊紧急需求，双方友好协商优先解决神力科技需求。

(3) 结算与付款：公司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神力科技开具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神力科技按实际采购金额支付货款给公司（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商务合同条款为准）。

(4) 适用范围：公司所提供的碳纸、柔性石墨极板材料及产品价格体系、结算方式与供给保障等承诺适用于神力科技及其子公司。

### （三）其他事项

1、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双方可根据合作效果，选择在本协议合作期间或合作期满后决定是否续签。

2、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双方均可安排其全资子公司按本协议条款之约定参与或具体执行本协议项下之合作，并在具体合作方案达成一致后由具体执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或文件。

3、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神力科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且目前阶段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晶硅制造热场系统，在氢燃料电池行业应用规模较小。本协议涉及的氢燃料电池用产品处于产品送样测试阶段。签署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产品在氢燃料电池领域的推广和应用，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和产品订单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

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二）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截止目前，本协议涉及的氢燃料电池用产品处于产品送样测试阶段。如果公司产品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或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则可能出现研发和商业化应用失败的风险。

（四）氢燃料电池领域产品技术路线尚不明确，电池组件多，相互间影响大，验证周期长、验证成本高，公司产品在氢燃料电池领域存在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9日